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述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帝廷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一、接納及省覽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二、批准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帶有以股代息選擇權)，其取決於聯交所容許據此將予發行之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本公司股份自本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三個月內恢復買賣，而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起暫停買賣。
- 三、選舉本公司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四、委聘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五、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該等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其他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於有關期間終結後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之股本總面值(根據配售新股、按本公司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之安排，或就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賦予之認購權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根據其當時之持股量按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在考慮到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公司股份；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C. 「**動議**待上述第五A及五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述第五B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面值，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第五A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之股本總面值，惟上述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王展望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
觀塘
開源道61號
金米蘭中心28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代其出席，並於進行點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方為有效。
- (2) 本公司將從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楊杏儀女士、陳志媚女士、張浩宏先生、張宇燕女士，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文山先生、楊純基先生及周伯勤先生。